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文件

京卫医监管字〔2014〕22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根据《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号），2014年是北京市第三轮医师定期考核的年度，为了规范有序地开展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我委制定了《北京市201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 平

联系电话: 84351792、13001084334

电子邮件: cherry1953@126.com

中医师分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 玫

联系电话: 52177218、13718593607

电子邮件: jinmei622@163.com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涛

联系电话: 83560336

电子邮件: zhangtao@bjhb.gov.cn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医政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 欣

联系电话: 83970033

电子邮件: bjtcmwx@bjtcm.gov.cn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14年5月21日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5月23日印发

北京市 201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执业医师的管理,做好北京市 201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依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 号)和《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加强执业医师的管理,不断提高执业医师的素质,切实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认真落实《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医师定期考核为手段,以提高医师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为重点,规范有序地做好北京市 201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二、组织管理

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和各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负责北京市和各区县辖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负责聘请管理专家组建医师定期考核督导组,对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自 2014 年起,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定期考核由北京医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使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完善信息管理

各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和各考核机构(含中医类别)实

施 201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各区县卫生局、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使用的管理，按照《关于完善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医监管字〔2013〕49 号）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该系统的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及时登陆“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对本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的相关信息录入、完善，对离岗等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实时更新，确保该系统的内容全面、准确。

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对各区县卫生局相关管理工作和医疗机构录入、更新及维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管理局将对督导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和通报。

（二）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报

承担医师定期考核任务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重新申报和委托，申报和委托程序应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上进行。

申报考核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制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结果的评定，保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规范进行。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应下设办公室，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三）考核机构的审核和委托

1. 市、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要按照考核机构条件，分别对拟承担医师定期考核任务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再次进行审核委托，并至少指定一所考核机构承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医师的

培训与再考核任务。

2. 做好考核机构指定工作。市、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应当为不符合考核机构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指定考核机构负责其业务水平测试。

3. 各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负责将不符合考核机构标准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内，从事体检、整形美容、口腔科工作的医师分别指派到北京健康管理协会、北京医疗整形美容业协会和北京口腔工作者协会进行业务水平测试。

北京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负责全市全科医师业务水平测试的指导和培训。

北京医师协会中医师分会负责全市中医师业务水平测试的指导和培训。

（四）进一步完善医师定期考核程序

1. 市、区县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和考核机构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程序。根据工作情况，本年度由医师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最迟于定期考核前 60 日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参加考核。

2. 非考核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和工作成绩考核，并最迟于业务水平测评前 30 日通过“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将评定意见报指定的考核机构。

3. 考核机构可以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同时开展

职业道德评定、工作成绩和业务水平测评；并对所负责的非考核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上报的医师职业道德、工作成绩考核情况进行复核，负责完成上报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评工作。

4. 多点执业医师在第一执业地点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参加定期考核。

5. 在本年度定期考核期间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的医师，在2014年7月1日前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在变更后的新执业地点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参加定期考核；在2014年7月1日前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在原执业地点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参加定期考核，并由原考核机构出具考核证明。

（五）职业道德、工作成绩考核

1. 考核内容

医师职业道德考核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医师执业中坚持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以及医德医风、医患关系、团结协作、依法执业状况等。根据2011年发布的《北京市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本年度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应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

医师工作成绩考核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医师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考核周期内完成工作量和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和本机构的安排，及时完成相关任务的情况。

2. 时间安排

从2014年8月1日开始，2014年9月30日完成。

（六）业务水平测评

1. 业务水平包括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以及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完成情况。

2. 北京卫生法学会负责根据医师应掌握的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制学习资料，并提供试题供业务水平测评使用。

3. 201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全部按专科进行测评，按原卫生部规定的专科设置如下：

(1) 专科范围

19 个普通专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精神科、皮肤病与性病、口腔科、康复医学、神经内科、放射科、放射治疗科、超声科、麻醉科、病理检验专业、全科医学、中医学。

16 个亚专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肾脏内科、感染科、风湿免疫科、血液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骨科、心血管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

(2) 测评内容

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内，又在该专科执业的医师，其业务水平主要测试本专科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按专科进行业务水平测试的内容和范围参照北京市各专科《临床医疗护理常规》。

中医类别医师定期考核的业务水平测试内容由北京市中医

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4.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考试考核或通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审, 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 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5.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医师, 在本年度可以采用同行评议的方式进行业务水平测评:

(1) 院士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满 70 岁的仍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师。

(3) 2013—2014 年度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医师;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5) 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国家级和市级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及承担市级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任务的老中医专家。

6. 业务水平测评从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七) 做好考核结果处理工作

考核结果的处理按照《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机构要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通知被考核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机构要将考核的结果录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对于考核合格的, 在《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加盖“2014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章。考核结果处理工作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